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在沈阳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全面布局核心零部件板块，打造系统产业链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品牌知名度。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郭克军 _____

2015 年 5 月 18 日